

附件：

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部门：考核办

2020年 5月11日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评定分数
一、基础工作	16		15	
(一) 组织保障	3	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或专门预算绩效管理机构的，得2分；部门明确2人以上专门人员的，得1分。	3	
(二) 制度建设	4	按照我市《实施意见》要求，建立健全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信息公开等管理制度或操作细则的，每出台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4	
(三) 宣传培训	3	利用各种媒体形式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得1分，对业务处室、下属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全覆盖的，得2分。	2	
(四) 材料报送	6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按时报送相关材料、参加会议培训、动态调整完善绩效指标体系的，得6分，有一次未按要求办理，扣0.5分，扣完为止。	6	
二、事前绩效评估	6		6	
一) 范围规模	6	按照《石家庄市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石财绩〔2019〕3号）要求，全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并提交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得6分；应开展而未开展的，按照未开展项数占应开展项数的比例，乘以6分进行扣分；没有事前绩效评估事项的部门得6分。	6	
三、绩效目标管理	20		20	
(一) 范围规模	10	按照要求全面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10	
(二) 质量控制	2	近三年内组织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等对绩效目标进行集中会审的，得2分。	2	
	8	人大审查、审计监督、财政中期绩效评估和绩效评价等对绩效目标质量方面提出问题的，每发现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8	
四、绩效监控管理	18		18	
(一) 范围规模	4	实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监控全覆盖的，得4分。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4	
(二) 结果反馈	5	按时间监控并按时向区财政局报送绩效监控结果的，得5分。有一次未按时点完成的，扣0.5分，扣完为止。	5	
(三) 结果应用	3	部门自行监控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的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3	
	3	部分自行监控未发现问题而财政中期评估、财政重点监控发现问题的，每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3	

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分表

部门：考核办

2020年 5月11日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评定分数
	3	对区财政局中期绩效评估、财政重点监控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每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3	
五、绩效评价管理	22		22	
（一）范围规模	6	绩效自评覆盖部门整体、全部预算项目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	6	
（二）质量控制	6	人大审查、审计监督、财政抽查中发现绩效自评结果不实的，每发现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6	
（三）结果反馈	4	按时向区财政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的，得4分。	4	
（四）结果应用	6	将本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申报预算项目需求、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得6分。	6	
六、绩效信息公开	18		18	
（一）绩效目标公开	6	按要求向市人大报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	6	
	6	按照要求向社会公开部门整体、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得6分；否则，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6	
（二）评价结果公开	6	按要求向社会公开部门整体、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结果的，得6分；否则，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6	
七、加分项				
加分项	10	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得到区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在全市性以上的会议上介绍经验的，有一项加5分；在区级以上媒体宣传的，有一次加1分。在区财政部门组织的重点绩效评价中评价结果为优的加3分。最高10分。		
八、减分项				
减分项	5	全年整体支出进度达到95%及以上的，不扣分；95%以下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3分；低于80%的，扣5分。		
	5	当年区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中发现预算绩效管理存在问题的部门，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分档进行扣分，最高扣5分。		
合 计	100		99	

注： 按要求不需公开的绩效信息的部门，绩效信息公开项取所有公开部门的平均得分。

联系人：刘盼盼

联系电话：85385790

